

2020

執業者事務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和恆常覆檢關乎法律改革、法律執業和法律程序的事宜，並就之作出決定。常務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因應司法機構、政府部門、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共團體的諮詢而製備和提交的意見書草擬本。在政策層面上，常務委員會亦就關乎法例修訂和香港特區政府所制訂的各項涉及法律的政策，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2020 年，常務委員會舉行十次虛擬會議，並經常以電郵傳閱方式進行審議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負責監督相關委員會為回應律師會所收到的諮詢而擬備的 21 份意見書，並協助審批相關草擬本。

冠狀病毒病疫情

常務委員會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法律專業的衝擊。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各級法院及登記處於不同時段暫時關閉。暫延服務期間，法院只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宜。為應付因而積壓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處加快在高等法院民事案件中使用視像科技，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聆訊。常務委員會對歡迎更廣泛使用法庭科技，並於各次會議上留意到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各方面的進度，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遙距聆訊發出數份指引、有關試行電子存檔文件系統的建議、提出關於電子收費的建議以作諮詢，以及通過《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早前，經歷非典型肺炎(SARS)疫情後，常務委員會曾於 2004 年向廣大會員公布「災難應變計劃」。2020 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常務委員會主動覆檢及更新該計劃，亦徵詢多個專責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2 月發出經修訂的備忘錄，以協助會員在疫情期間滿足自身需要。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和職員均意識到是次疫情所帶來的重重挑戰，並將繼續嚴陣以待。

審議政策方針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涉及法律事宜的政策方針，部分例子略述如下：

(a) 案件和解會議

常務委員會獲告知，司法機構正在擴展區域法院若干種類訟案的案件管理程序試驗計劃，而經擴展的試驗計劃與案件和解會議有關。常務委員會聯同相關委員會檢討多個相關事項，包括法院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參與和角色，並認為司法機構應就其建議的各個方面作出澄清。

司法機構於 12 月就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發出指引及補充說明，其將於 2021 年 1 月 2 日生效。此外，在「香港法律周 2020」期間，司法機構舉辦題為「即將在區域法院推出的司法機構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虛擬討論環節。

(b) 兩年一次的刑事執業律師法律援助收費檢討

常務委員會接獲有關兩年一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機制的意見，並提供全力支持，與大律師公會攜手向相關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邀請局方進行討論。

(c) 人身傷亡索償案件的調解資助

常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律政司與律師會轄下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就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中第三者資助進行調解一事的討論，包括擬備調解資助者行為守則草擬本。常務委員會擬備並向律政司提交相關意見書。

(d) 政府與其他政策方針

常務委員會率領律師會參與討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和政府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並提交詳細意見書。常務委員會亦就海外法官的招聘及關乎各個執業範疇的法律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實務與程序

常務委員會不時接收轄下各個負責研究實務與程序改革的專責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和建議，例如檢討《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的方法、對於司法機構發出或即將發出的《實務指示》的修訂建議、律師在證券交易中的責任的指引，以及家事法律程序指引。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多項條例、規例和法定守則的修訂建議，例子包括《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及《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視 / 繼續審視多個事項，例如：

- 競爭法實務，包括調查議定書
- 物業交易中以線上方式支付法律費用
- 供物業轉易「非同意方案」使用的各份協議格式草擬本
- 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的標準格式豁免信件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發牌制度
- 關於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政策建議，及
- 關於遺囑查察查詢的政策和後勤工作。

對專責委員會的支援

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29 個委員會、九個工作小組及各個特別行動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對於各個專責委員會的行政工作提供指引和意見，例如協助增補成員、覆檢職能範圍和成員編制以及覆檢報名程序等等。常務委員會亦協助另一個常務委員會草擬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核對清單，並就外間委員會成員提名事宜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建議。

一如以往，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甚為繁忙。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在常務委員會的支持下，精神健康法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其成員來自多個執業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該委員會負責加強執業律師對精神健康法和涉及精神健康的法律議題的認識，以及檢討本港精神健康法律和實務機制。該委員會亦考慮並建議向律師會廣大會員提供相關培訓。該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並成立多個專責工作小組以協助審議工作。

聯合審裁組

除了協助上述專責委員會外，常務委員會亦繼續協助聯合審裁組履行職能。聯合審裁組的職責是按照已協定的職能範圍和程序，協助排解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在收費方面的爭議。

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定期審議各項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執業業務發展和實務有關的事宜，以及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主要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旨在協助推廣律師會會員在香港和內地（包括大灣區）的仲裁執業事務的方案，包括：

(a) 推廣律師仲裁員

本委員會與深圳國際仲裁院（下稱「仲裁院」）探討如何合作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本委員會於9月成功取得仲裁院同意容許律師會的律師仲裁員申請納入仲裁院新近設立的香港仲裁員名冊。

(b) 在大灣區探索商機

本委員會一直與大灣區內的知名法律機構和糾紛排解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討論各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外，亦為律師仲裁員探索機遇。1月，本委員會主席率領代表團出訪澳門律師公會及世貿澳門仲裁中心，就大灣區仲裁業務的運作和發展交流意見及方針。是次訪問饒富成效，澳門律師公會及世貿澳門仲裁中心均同意與律師會建立更緊密工作關係，攜手在大灣區推廣和發展仲裁服務。

(c) 向商界推廣仲裁服務

為推廣在商業範疇使用仲裁服務，本委員會籌辦相關會議和活動，並邀請商界團體參與。此舉既有助鼓勵商界利用仲裁排解商業糾紛，亦有助為律師仲裁員建立形象。

年內，雖然本委員會邀請商界團體參與會議和活動，但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實體會議被迫押後舉行。本委員會將繼續接觸商界，致力推廣仲裁服務。

(d) 仲裁小冊子

作為宣傳方針之一，本委員會於年內製作和出版內容簡明的仲裁小冊子，供市民閱覽。小冊子旨在提供有關仲裁的基本資料。

小冊子已在律師會網頁刊登。

關於仲裁的主要立法發展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 / 或發表意見。

(a)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情況作出規定。《修訂條例》的大部分規定(包括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定)於 2 月 1 日生效，有關資助調解的規定則延期實施。本委員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舉行會議，就第三者資助調解一事提出意見。

(b) 與《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下稱「《相互安排》」)於 2019 年 4 月簽訂，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相互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程序的各方可在仲裁裁決頒布前向內地法院提出保全申請，包括保全財產、保全證據和保全行為。《相互安排》有助防止仲裁程序其中一方刻意破壞涉案證據或轉移涉案財產，亦有助確保仲裁程序得以有效進行。

11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下稱「《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機制作出重要澄清和改善。

為實施《補充安排》，政府於 2021 年首季擬備條例草案草擬本。本委員會表示大致上支持《補充安排》，並於 11 月致函律政司，查詢相關立法修訂建議的詳情，以期進一步協助立法過程。

(c)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於 12 月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發表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簡言之，該小組委員會旨在就下列事項徵詢公眾意見：(i)應否准許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ii)如應，應准許採用何種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及(iii)須對香港法例和規例管架構作出何等改變，以體現上述改革。本委員會成立由主席牽頭的工作小組，審議諮詢文件並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曾舉行研討會，現正為本委員會的意見作最終定案。

仲裁培訓課程

持續仲裁培訓對於律師仲裁員以至律師會廣大會員來說十分重要。與此同時，會員亦須得知和掌握關於仲裁知識和技巧的最新資訊。本委員會於年內建議於來年籌辦各項仲裁培訓活動。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本委員會於 10 月獲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及 White & Case 2020 邀請。本委員會支持該項活動，並轉達接受邀請。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下稱「名冊」)列載已證明在排解各類爭議方面具備卓越經驗的律師。名冊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由本委員會管理，本委員會轄下的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則提供支援。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28 名律師仲裁員名列名冊內。

民事訴訟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法庭於一般延期期間關閉

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一直與司法機構政務處保持聯絡，提出各級法院、審裁處和登記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所產生的問題和關注，並就解決方法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一系列建議，供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代表先後於 2 月中旬、3 月上旬及 3 月下旬出席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主持的兩場會議和簡報會，討論法院關閉對民刑事訴訟實務的影響。

於一般延期期間，律師會不時向廣大會員發出緊急通告，解釋一般延期期間的各種安排，亦向持份者發出通知。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a)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本委員會密切注意《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該草案旨在提供全面的法例框架，讓所有級別的法院最終均可以電子方式處理與法院相關的文件。該草案於 7 月 17 日獲通過成為法例。本委員會將與司法機構繼續探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操作和技術問題。

(b) 關於電子費用的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於 12 月發表《關於電子費用的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聯同其他專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

(c) 試行運作

律師會於 2 月發出會員通告，廣邀有興趣的律師行參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的綜合系統測試運作。一份集合表示有興趣的律師行的名單於 3 月提交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供其考慮。

(d) 關於律師行註冊為綜合系統戶口持有人的政策討論

就律師行註冊為綜合系統戶口持有人一事，本委員會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現正擬備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

關於「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代訟人所在地點」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5 月發出的《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代訟人所在地點諮詢文件》。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就該諮詢文件表達意見，而由之整合而成的建議書於 7 月提交司法機構政務處。

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律政司於 3 月發出、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成員聯同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成員於 6 月出席律政司舉行的簡介會，並於 10 月向律政司提交聯合意見書。

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

本委員會獲悉區域法院於 2018 年開展一項試驗計劃，在案件管理過程中引入「經協助下和解」的概念，以期促進在民事案件中採用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程序。本委員會亦獲悉，該試驗計劃將由 2021 年 1 月起延長 24 個月，並提升至結構更嚴謹的形式，名為「案件和解會議」。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就該試驗計劃向司法機構反映看法和關注。司法機構於 12 月發出相關指引和補充說明。

本委員會於年內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並發表意見和提出相關建議。該等議題包括：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十年
- 檢視律師的按小時收費率
- 支付和收取在訴訟中討回的費用的現行做法
- 法庭聆訊的約見安排
- 民事判決的執行 — 第 49 號命令下的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下的影印費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律政司的外判案件和付費安排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簽署屬實申述的翻譯條款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關於法庭登記處使用者的健康關注
- 提供選擇以提交文件方式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下列事項：

- 2020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 HCMP 1013/2019, [2019] HKCFI 2689 一案的判決
- 政府就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 關於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
- 律師會就司法覆核、法律費用和法庭證據而出版的經更新資訊小冊子
- 第三者資助仲裁
- 律師會就有關非香港公司簽立契據的建議立法修訂而提交的意見
- 申訴專員公署就香港公眾傳譯服務而進行的諮詢
- 藉《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而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的修訂

本委員會亦發出多份會員通告，協助會員得知民事訴訟實務和程序的最新發展，例如：

- 民事上訴案件管理 — 非正審申請
-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判定債項利率
- 司法機構就核證譯文服務的經修訂安排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 在奧地利執行法庭判決
- 《實務指示 19.3》 — 屬實申述

-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 — 申請 / 上訴文件冊
- 執達吏執行法庭命令 — 私人保安員新訂費用和按金
-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指引》。

公司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項目提交意見書：

- 覆檢第 37 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
- 屬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
- 檢討《上市規則》下有關紀律權力和處分的條文
- 關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的概念文件

競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與《競爭條例》

本委員會於 3 月就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擬為商界發表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指引一事致函競委會，並收到競委會的正面回應。本委員會留意到競委會分別於 3 月及 5 月發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指引及新聞稿。

競委會的調查程序

本委員會繼續討論競委會就調查涉嫌觸犯《競爭條例》的個案而看來引入的兩種做法，即：(i) 要求律師行出示經由客戶簽署的確認書，以確認律師行具有所需權限代表客戶行事；及(ii)要求強制向法人團體提出索取文件和資料的要求，並由法人團體的「恰當人員」作出回應。本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相關建議，其後律師會於 11 月發出關於競委會調查程序的會員通告。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及涉及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

本委員會審議競委會於 4 月發表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及涉及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並於 9 月致函競委會，對政策制定過程中的諮詢作出回應。

競委會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委員會留意到競委會與證監會於 4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與假冒騙案有關的英國上訴案件

本委員會研究兩宗英國上訴案件，即 *P&P Property Limited v Owen White & Catlin LLP and Crownvent Limited; Dreamvar (UK) Limited v Mischon de Reya (a firm), Mary Monson Solicitors Limited v The Law Society* [2018] EWCA Civ 1082。本委員會從競爭法的角度就上述案件可能帶來的任何影響發表意見，供 *Dreamvar* 案工作小組考慮。

關於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9 月向政府提交。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 12 次會議，審議多項憲制及人權議題。本委員會亦協助籌辦一場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研討會。

維護國家安全法

5 月 28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採納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該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在香港頒佈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一份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草擬本提交人大常委會，並於 6 月 18 至 20 日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期間審議。6 月 30 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並透過《基本法》附件三在港頒佈。《國安法》自 6 月 30 日起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於當日將《國安法》刊憲。

《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及《關於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的運作原則及指引》。它們於 7 月 6 日刊憲，並自 7 月 7 日起生效。

《國安法》訂立多項罪行，例如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罪、組織和策劃恐怖活動罪，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本委員會廣泛和深入地討論《國安法》，亦與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兩個委員會把其觀察和看法一併呈交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律師會理事會作進一步討論。

《基本法》第 22 條

除了《國安法》外，本委員會亦討論多個具憲制重要性的事項，其中之一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架構下的角色，以及按照《基本法》第 22 條對該兩個辦公室的功能的正確理解。相關討論源於立法會早前的「拉布」情況及該兩個辦公室於其後所作的評論。本委員會研究上述事項並發表意見，以協助理事會進行討論。

立法會選舉及議員被取消資格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延期舉行以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續任。政府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再趨嚴重為由，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於 7 月 30 日宣布把立法會選舉延期。其後，人大常委會於 8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原定於 9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因而延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

本委員會亦討論四名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資格一事。取消資格的決定在人大常委會於 11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之後宣布。該宣布作出後，15 名立法會議員於同日集體宣布辭職。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了在延期舉行立法會選舉一事上倚仗《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下稱「《緊急條例》」)外，亦曾於去年 10 月援引《緊急條例》第 2 條以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去年 11 月在一宗案件中裁定運用《緊急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的做法違憲。上訴法庭於本年 4 月局部推翻上述裁決，並確認《緊急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下與未經批准集會有關的第 3(1)(b) 條均屬合憲。本委員會留意到該案上訴至終審法院，而終審法院於 12 月頒下判決，終極確認《緊急條例》的合憲性，並駁回對《緊急條例》的各項質疑。

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圓桌研討會

為了協助加深廣大會員對《國安法》的認識，本委員會協辦一場圓桌研討會。研討會於 7 月 15 日舉行，多位知名講者應邀出席並交流意見。

審議憲制及人權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密切注視多項憲制及人權議題，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三權分立情況、一項有關勞役的條例草案、15 名立法會前任議員和社運人士因參與去年在反政府示威中的非法集結而被拘捕一事，以及一系列涉及「起底」行為和關乎執法的司法覆核的法庭判決。本委員會亦留意到申訴專員公署就公眾傳譯服務而進行的諮詢，及律師會所發表的下列聲明：

- 在高等法院大樓外針對一名法官的塗鴉(聯同大律師公會發表)(1月2日)
- 針對公眾的暴力襲擊(5月25日)
- 對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初步觀察(6月11日)
- 對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進一步觀察(6月24日)
- 司法獨立(9月22日)
- 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資格(11月13日)
- 恐嚇司法人員(12月7日)。

檢視會員編制

在檢視會員編制的過程中，本委員會增補兩名成員，以分擔本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和進行電郵通訊，討論多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本委員會增補兩名成員，並成立兩個附屬委員會，分別負責與警方及懲教署聯絡。

一般延期期間的法庭實務

年內，各級法院和審裁處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產生的公眾健康風險而臨時關閉，造成廣泛影響，包括案件押後聆訊和干擾法庭的正常運作。本委員會就此情況聯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向司法機構表達關注。

疫情令大部份刑事法律工作無法進行，相關執業律師的工作量和收入亦因而受影響。本委員會深切關注此情況，並同意應加快向法援署及當值律師服務所指派的律師支付律師費(不論是否中期費用)。該等看法已向相關當局反映。

此外，本委員會致函各個執法機構，建議它們採取措施，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法律探訪期間傳播。

兩年一次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參考期內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經檢討後上調 4%。為上述目的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制訂的《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於 6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其後獲通過。上述上調將自 7 月 20 日起生效。

另一方面，在等候上述立法過程的同時，本委員會就下一年的兩年一度檢討與政府展開溝通。本委員會於 5 月致函政府，並於 12 月聯同大律師公會再度致函政府。本委員會正密切注意此事的進展。

遊行、示威及拘捕

本委員會於 4 月注意到多名社運人士及前立法會議員被拘捕，理由據報是他們涉嫌干犯與去年反政府示威中的非法集會有關的罪行。在一個附屬小組的協助下，本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法例，並提出意見供理事會討論。

就去年和本年的社會事件所引發的案件，本委員會獲邀就如何加快法庭處理案件的建議提供意見。本委員會研究該等建議和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類經驗後，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回應。

國安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6 月 30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而《國安法》於同日在香港頒布和生效。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另一個專責委員會逐一檢視《國安法》的條文。本委員會亦研究於 7 月 6 日刊憲並自 7 月 7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及《關於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的運作原則及指引》。本委員會就上述法律表達意見，供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討論。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法例修訂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審議《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就刑事實務中的傳聞證據範疇提出全面改革建議。本委員會早前曾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並於 12 月接獲律政司對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進一步意見。本委員會現正研究該等最新意見和擬備回覆。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其他法例修訂，其中之一是《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其內容包括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4)條，擴大利用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各類事宜。此舉旨在更靈活地調配司法人員處理其他案件，從而達致最妥善地運用司法資源。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

本委員會於 11 月接獲法改會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屬於法改會全面檢討實質性罪行工作的第四和最後階段，內容包括審視《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罪行的罰則、研究如何改革和改善香港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制度，以及檢討自 2011 年 12 月起實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本委員會成立附屬小組，負責研究上述諮詢文件，而該小組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建議。

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其他工作

本委員會與大阪辯護士會進行討論，就「刑案中披露紀錄和證據」的課題交流意見。本委員會亦協助律師會另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持續檢視和更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的工作。

本委員會審議的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得悉和討論多項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包括：

- 2020 年施政報告
- 政府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
- 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於 7 月獲通過，以及建議中的遙距聆訊安排)
- 2020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 《實務指示 9.3》
- 《2019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
- 律政師刑事檢控科 2018 年年報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18 年年報
- 香港的社區法律協助
- 申訴專員公署就公眾傳譯服務進行的諮詢
- 當值律師服務下的案件委派
- 法律探訪的後勤安排；及
-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核對表。

本委員會亦不時留意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議程中的項目。

僱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研究 / 審視下列有關僱傭法的議題：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考慮，包括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本委員會及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為一份意見書。本委員會於 11 月接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正面回應，表示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之與公眾假期看齊的建議已正式進入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階段。

《2020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 6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法。本委員會向律師會退休計劃委員會傳達就該修訂條例的意見，而該委員會於 8 月致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局方於 9 月回覆，澄清各個相關事項，例如以僱傭為基礎的準則、會籍準則等。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於 7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法。該修訂條例的內容包括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產假由目前的十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

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討論其他關乎僱傭法的議題，例如放寬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的條件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與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抵銷等等。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下列事項：

- 司法機構政務處發表、關於電子費用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
- 關於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 檢視《實務指示 31》的建議；及
- 關於終止僱傭關係的律師會資訊小冊子。

家事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並與外間團體(即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多項與家事法有關的議題。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多項涉及家事法的議題：

(a)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

本委員會探討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包括家事法庭聆訊延誤、延遲頒發暫准判令和絕對判令，以及與家事法庭聯絡等等。本委員會向司法機構提出多項建議以供考慮，例如在一般延期期間更廣泛利用「單憑文件處置」方式處理同意傳票和首次指定預約，以及安排在星期六進行聆訊，以協助清理不斷積壓的家事案件。

(b)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執行於 2017 年簽訂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本委員會十分重視該條例草案，與其他持份者舉行多次會議和交流意見。該條例草案於 12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本委員會現正擬備意見書。

(c) 法庭命令對兒童離開香港施加限制

本委員會與入境事務處溝通，討論法庭命令限制兒童離開香港所引起的各項問題。本委員會安排與入境事務處代表會晤，以期進一步討論所提出的問題並提出建議以處理該等問題。

(d) 家事案件中第三者資助調解

本委員會於 6 月與律師會轄下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舉行會議，分享家事案件中第三者資助調解方面的經驗。

(e) 擬議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建議不把《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並表示當用以支援正在離婚 / 已離婚 / 已分居家庭的強化措施實行後，政府將隨即就上述條例草案再次諮詢持份者。本委員會將繼續致力促請政府把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推行這項拖延已久的法律改革。

(f)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本委員會繼續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和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包括：調高定額訟費金額；把定額訟費安排擴展至首次指定預約、金融糾紛調解聆訊、兒童指定預約及兒童糾紛調解聆訊；以及設立恆常檢討機制。本委員會正在審議一份供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考慮的建議書。

(g) 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一押記

自 2016 年以來，本委員會一直與法援署對話，促請署方檢討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一押記金額。對上一次檢討早於 1997 年進行。

委員會樂見，自 6 月 26 日起，《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5)條所指明的金額(即可獲豁免受制於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付款額)由 4,800 港元上調至

9,100 港元，而《法律援助條例》第 19B(1)(a)條所指明的金額(即在涉及嚴重困苦個案中可予寬免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金額)由 57,400 港元上調至 103,510 港元；此外，法援署設立機制，日後將按年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量度的一般價格動向而調整上述兩項金額，並與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同時進行。

(h) 《家事法律程序指引》草擬本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發布一套共六份的《家事法律程序指引》草擬本，並廣徵意見。本委員會與其他持份者的代表進行多輪小組討論，並攜手撰備意見書，就上述草擬本提出意見和修訂建議。意見書於 9 月呈交司法機構。

(i) 《家事法執業律師良好實務指引》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持份者繼續擬備《家事法執業律師良好實務指引》草擬本。該指引在採用具建設性及以和為貴的方式從事家事法律工作的基礎上，訂立良好實務標準。

(j) 對香港離婚狀況的進一步研究

本委員會繼續密切留意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該研究旨在改善關於贍養令的「實證為本」政策制訂。本委員會於 12 月致函民政事務局，查詢該研究的進展，並問及該研究的最終報告將於何時發表。

(k) 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內關乎法援政策的內容發表意見，包括促請政府推進《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及跟進在香港設立贍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9 月向政府提交。

其他關乎家事法的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及 / 或討論下列事項：

- 家事法庭的程序和實務
- 政府就 2020 至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 就《印花稅條例》的目的而言，同性婚姻下的配偶的定義
- 上訴法庭在 *BT v CBY* CACV 439/2019,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HKCA 426 一案中的判決
- 由其他持份者建議的「電郵保安議定書」
- 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處理贍養費付款」的資料

- 關於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 關於法律界人士呼籲立法規定舉報虐兒個案的專題報道和文章
- 「香港家事法概覽 — 達克斯伯里計算表」的出版
- 《實務指示 SL 9: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的修訂建議
-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WW v LLN* CACV 524/2019,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HKCA 178 一案的判決
- 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實務指示 SL 9: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

活動

(a) 為社會福利署舉辦培訓課程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9 月應邀為社會福利署主持培訓課程，主題為「認識與子女管養權及監護權相關的條例和法庭程序」。

(b) 有關贍養事務委員會的圓桌研討會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10 月出席一場由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舉辦、關於贍養事務委員會的圓桌研討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事務，並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的工作。

本委員會繼續密切注意一宗案件，其涉及一名海外大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4)條申請為限定目的而獲認許，以致他可以聯同訟辯律師在某宗民事訟案中代表當事人出庭(詳見[2019] 5 HKLRD 441)。這是首宗在下述基礎上尋求認許海外大律師的申請，即海外大律師如獲認許，將僅聯同訟辯律師出庭，而該訟辯律師一直在未有委聘本地大律師的情況下處理相關民事訟案。上述申請得到律師會和律政司支持，但遭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反對。

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10 月頒發判決，批准上述申請，但施加條件，即該名海外大律師應聯同本地大律師出庭。本委員會留意到該判決的摘要指出：「在促進尋求公義方面，訟辯律師擔當較為次要的角色。支持認許海外大律師聯同訟辯律師出庭的公眾利益，主要僅在於強化或協助訟辯律師的整體發展和成長。公眾利益[……] 要求

海外大律師如獲認許，須聯同本地大律師出庭，以作為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本地大律師業界的成長和發展受到限制。」

本委員會考慮上述判決，並得悉和支持律師會決定介入申請人針對上述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543 號)。本委員會留意到各方曾對此事發表意見。上訴聆訊於 11 月舉行，而本委員會殷切期待上訴法庭的裁決。

除了密切注意上述事宜外，本委員會亦主動覆檢律師會《訟辯律師訟辯守則》。

本委員會協助審視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遙距聆訊而進行的諮詢。

破產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有關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暫停金融合約終止權的規則的政策建議：公眾諮詢

金融管理局於 1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有關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暫停金融合約終止權的規則的政策建議廣徵意見。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於 3 月提交意見書。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公眾諮詢。本委員會連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1 月就該財政預算案向政府提交聯合意見書。是次諮詢的意見總結於 12 月發表。

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

本委員會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和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 6 月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是否有需要為人身傷亡訟案中資助調解的第三者制訂行為守則。各個委員會分享破產案件中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經驗和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並將之轉達律師會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以供考慮。由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 7 月提交律政司。

有關與內地訂立跨境破產法律程序司法協助安排：諮詢建議

本委員會審議一份於 6 月呈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其內容關乎律政司就與內地訂立跨境破產法律程序司法協助安排而提出的諮詢建議。本委員會將繼續檢視此事，並將在適當時間提交意見書。

建議要求臨時清盤人 / 清盤人存檔表格 D1 時一併存檔的問卷

破產管理署建議要求臨時清盤人 / 清盤人存檔表格 D1 時一併存檔問卷，並邀請持份者就該建議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審視建議中的問卷，並於 7 月提交意見書。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草擬本

本委員會於 6 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其最新立法建議，即引入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及關於無力償債下營商的規定。局方亦提供長達 469 頁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草擬本。本委員會審議該草擬本後，於 7 月向局方提交詳細意見書。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本委員會及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為一份意見書，而該意見書於 11 月向政府提交。

關於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本委員會審議一份關於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以及一項檢視《實務指示 31》的建議。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 法院暫時關閉 — 向破產相連法律程序的持份者發出通知
- 《破產條例》下的臨時受託人 / 受託人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臨時清盤人 / 清盤人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 《破產條例》下的臨時受託人 / 受託人 — 現金付款計劃
- 破產管理署 2020 年第 1 號通告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02(1)條下的特別和一般銀行帳戶
- 破產管理署 2020 年第 2 號通告 — 取消董事資格 — 經修訂的提交表格 D1 及表格 D2 安排。

出席外間會議

本委員會於年內派出兩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破產管理署轄下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保險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亦與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數名代表(包括總法律顧問)會晤，討論《2020 年保險(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和檢視下列事項：

(a) 《2020 年保險(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審議《2020 年保險(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訂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並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本委員會於 7 月擬備意見書，並將之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保監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上述條例草案於 7 月獲通過成法。

(b) 《2020 年保險(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審議《2020 年保險(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修訂《保險業條例》，就保監局規管和監管保險集團一事作出規定。該條例草案於 7 月獲通過成法。

(c) 有關《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由保監局發表、有關《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並於 9 月將之提交保監局。局方於 12 月發表諮詢總結。

(d) 有關《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獲悉保監局於 4 月發表、有關《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及退休計劃委員會擬備聯合意見書，並於 10 月將之提交保監局。

(e) 香港保險法律改革建議

律師會曾於 2018 年 8 月致函法改會，邀請法改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對香港保險法律進行改革，當中特別參考英國的相關法例改革。本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接獲法改會的初步回覆。本委員會於本年 1 月致函法改會，查詢上述事宜的進展。

(f) 有關政府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政府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2 月向政府提交。

(g) 有關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9 月向政府提交。

本委員會於年內亦留意到下列事項：

- 《2020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獲通過，並自 6 月 26 日起生效。
- 直接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機制引入後，保監局與證監會於 9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
- *UKAF v Markel* [2020] EWHC 922 (Comm)一案就有關不披露資料的總則的判決。
- 一份關於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知識產權委員會

討論和審議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忙於審議多項關乎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的事宜。除了以電郵溝通和舉行多次電話會議外，本委員會亦利用 Zoom 舉行一次內務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於 6 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代表會晤，討論各項關乎知識產權的事宜。

《馬德里議定書》

本委員會應知識產權署邀請，先後於 2019 年 12 月及本年 1 月和 5 月參加合共四場聚焦小組會議，討論在香港引用《馬德里議定書》。各場會議就多項程序事宜和關乎聆訊的事宜(例如以電子方式存檔和送達文件的程序、如何處理要求以簡易方式評定非正審程序的訟費的申請，以及利用交替模式進行聆訊)進行深入和具建設性的交流。與《馬德里議定書》相關的《商標規則》修訂，預料將於 2021/22 年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聯同其他持份者研究《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並向知識產權署表達意見。《草案》於 6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2020 年商標(修訂)條例》於 6 月 19 日刊憲，並於同日開始實施(但當中第 5 節和第 4 部除外)。

新設綜合系統

本委員會支持使用知識產權署的線上服務。「新設綜合系統」的最後階段於 2019 年 12 月推行。關於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聆訊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網上表格將可以電子方式存檔，而例如狀書、反駁陳述書和通信等文件亦可以電子方式存檔。新系統將不接受以電子方式存檔若干文件，例如與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和聆訊有關的證據(如法定聲明或誓章和附於誓章的任何證物)、法庭命令、聆訊文件冊、案例典據副本和辯據大綱。本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新系統並向知識產權署表達意見，以期優化新系統。

推廣知識產權

(a)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律師會乃「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0」的支持機構之一。這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論壇，讓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專才聚首一堂，討論知識產權界的最新動態，並探討各種合作商機。本委員會主席兼任論壇督導委員會成員。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0」於 12 月 3 至 4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

本委員會繼續對論壇提供支援。本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包括主席)在各場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言。一如既往，各場研討會廣受歡迎。

(b)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

本委員會繼續協助知識產權署為其「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主持講座。知識產權署於 2015 年推出該計劃，以協助本港企業 —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建立其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和能力。該計劃於本年 10 月提升成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其培訓課程內容亦更廣泛和更深入，以配合知識產權管理人員的具體事業需要。本委員會就該升級計劃提供意見和建議。

(c) 知識產權諮詢環節

本委員會亦積極參與知識產權署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初步法律意見，以協助加強它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

(d) 會議

i.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年度會議

本委員會於 6 月 3 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和相關事項的議題。會上談及的議題包括：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 在香港實行「原授專利」制度
- 引用《馬德里議定書》的建議
- 就根據數項知識產權法例而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 「新設綜合系統」

ii. 與知識產權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舉行的年度會議

本委員會過往按年與知識產權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舉行會議，就知識產權實務和市場最新動態交流意見。本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會議被迫押後舉行。

iii.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經常討論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議題，在適當情況下亦不時發出相關會員通告。部份議題包括：

- 「《2020 年商標(修訂)條例》與商標註冊處更新工作手冊」
- 「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的進一步更新
- 「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名錄：登記邀請」；及
- 「粵港知識產權及中小企發展研討會 2020」(線上)

(e) 對外代表

本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本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政府、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保險業監管局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書：

-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修訂建議
-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
- 下述項目的修訂建議：(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有聯繫實體適用指引》
- 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 關於加強本港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的立法建議

法律援助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密切注意法律援助實務的發展和相關議題，包括：

(a) 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與法援署聯絡

本委員會於 2 月致函法援署署長，反映法援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期間，律師行難以與署方聯絡，並對該情況表示關注。

(b) 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及時向外委律師支付費用

律師會會長於 3 月致函法援署署長，要求法援署加快處理向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師支付費用。律師會接獲法援署署長的正面回應。

本委員會留意到律政司曾致函法援署署長，與法律業界不約而同地要求法援署盡量簡化和加快處理向外委律師支付費用；亦留意到法援署署長已對之作正面回應。

(c) 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

本委員會留意到，自 6 月 26 日起，一般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 307,130 元上調至 420,400 元，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 1,535,650 元上調至 2,102,000 元。

(d) 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委員會留意到，自 6 月 26 日起，《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5)條所指明的金額(即可獲豁免受制於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付款額)由 4,800 港元上調至 9,100 港元，而《法律援助條例》第 19B(1)(a)條所指明的金額(即在涉及嚴重困苦個案中可予寬免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金額)由 57,400 港元上調至 103,510 港元；此外，法援署設立機制，日後將按年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量度的一般價格動向而調整上述兩項金額，並與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同時進行。

(e) 政府就 2020 至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政府 2020 至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2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f) 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內關乎法援政策的內容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9 月向政府提交。

(g) 申訴專員公署就本港公眾傳譯服務進行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一份關於本港公眾傳譯服務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11 月提交申訴專員公署。

調解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關乎調解的事宜和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協助理事會就該等事宜制訂政策並向會員、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提供服務。年內，本委員會增補兩名成員，以填補另外兩名成員退任所產生的空缺。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成立三個工作小組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的工作，而每個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調解機制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本委員會繼續致力在香港和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推廣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的服務。本委員會提出的倡議之一，是提倡在大灣區內的國際或跨境商業糾紛調解過程中更廣泛地採用香港法律和促進式調解模式。這不但有助推廣調解業務，而且有助拓展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的工作機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支援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執行兩份分別與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東莞市調解中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協助在大灣區推廣和拓展調解和線上調解服務。

本委員會將繼續與本地和內地的主管當局和專業團體保持溝通，為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辯律師探索商機。

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

司法機構於 2018 年在區域法院推出「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以協助解決一般民事索償(但若干指定案件(例如人身傷亡索償案件)除外)。該計劃任命一名「調解聆案官」，負責協助與訟各方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糾紛。

該計劃將延伸至區域法院的案件管理程序。該計劃將於 2021 年 1 月延展，為期 24 個月，期間將推行「案件和解會議」。為此目的，司法機構發出指引和補充備註，述明區域法院所有民事案件(但人身傷亡索償案件、僱員補償案件、就非法拘留而向政府提出的申索及平等機會案件除外)的案件和解會議安排和實務。上述指引和補充備註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律師會已就此事發出會員通告。

協助律師調解員

本委員會獲悉個別律師調解員在調解實務中尋求專業指導及／或實踐機會時遇到困難。為協助這些律師調解員以至廣大會員，本委員會提議為律師調解員提供贊助，條件是他們參與一項適用於在西九龍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個案的調解員師友計劃。該師友計劃旨在為經驗較少的律師調解員提供機會，與經驗較豐富的調解員一同工作，合力調解真實個案。該師友計劃獲理事會通過。符合指定資格的會員，可申請贊助和參與該師友計劃。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該專線由本委員會監管，旨在增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一般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在律師會秘書處的協助下，為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調解諮詢專線」反應積極，該專線的試行期亦屢獲延長。

更新調解小冊子與新增調解網頁

為推廣調解服務，本委員會致力向廣大會員和公眾提供有關調解和律師會調解服務的資訊。本委員會於年內更新調解小冊子的內容，公眾現可查閱經更新的小冊子。本委員會亦已在律師會網站建立新網頁，提供律師會轄下所有調解員名冊的詳情。

其他協助推廣律師調解員的舉措

本委員會於年內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和親職協調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親職協調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及
- 留意並向廣大會員告知本港調解、親職協調及早期中立評估等制度的最新發展。

調解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處理共七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

關乎調解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或發表意見：

(a) **《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6 月制訂，其內容包括規定設立獲授權機構，為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情況訂立道德和財務標準，以及規定發布《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和《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

2018 年，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和《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向律政司提交聯合意見書。新增的《修訂條例》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及《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於與《調解條例》第 7A(c)及(d)條有關的《修訂條例》第 4 條以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將延至未來日期生效或發出。

2020 年，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1 月與律政司代表會晤，討論《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隨後於 7 月再次與律政司討論適用於人身傷亡申索的《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及《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b)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法改會轄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於 12 月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本委員會現正審議該諮詢文件，以期擬備和向該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c) **政府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討論政府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並認為應要求政府撥款，以支持發展和推廣本港的調解服務。本委員會的意見將納入律師會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之中。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本委員會曾籌劃多項與調解有關的專業進修活動，供廣大會員參與。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份活動被迫取消或延期舉行。儘管如此，經本委員會的努力，下列專業進修活動於年內成功舉行，以配合本委員會持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的目標：

- 9 月 4 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實務須知」專業進修線上研討會
- 10 月 23 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在涉及勞資糾紛和歧視的個案中進行調解」專業進修線上研討會
- 10 月 27 至 30 日：國際調解員學會與香港調解會合辦的調解大會
- 11 月 6 日：2020 年調解會議
- 11 月 11 至 14 日：國際商會主辦的香港調解比賽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3 月成立，負責加強執業律師對精神健康法的認識，讓他們能妥為處理涉及精神健康法律議題的客戶個案，例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提出申請。本委員會的目標亦包括定期告知廣大會員本港和海外精神健康法律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本委員會審議關於檢討本港精神健康機制的政策建議。

為協助本委員會進行審議，本委員會成立各個專責小組，聚焦討論具體的精神健康議題和特定培訓範疇。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各個專責小組亦各自舉行會議。

檢視《精神健康條例》

《精神健康條例》早於 1960 年首次制訂，旨在修訂和綜合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以及與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照顧及監管有關的法律。過往五十年，《精神健康條例》從未受到大規模覆檢。司法機構就精神健康事宜而發出的實務指示 — 即《實務指示 30.1》 — 亦早於 2005 年 10 月發出，距今已久。過往約十年期間，本港人口老化，人均預期壽命亦不斷延長。令精神健康法律制度與時並進的需要日趨迫切，香港特區政府在近年的施政報告內亦屢次強調該點。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檢視和更新《精神健康條例》。本委員會成立兩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精神健康條例》的特定部份。每個專責小組都舉行多次會議，審視《精神健康條例》的具體內容。專責小組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除了檢視《精神健康條例》外，本委員會亦在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協助下，討論現行的《實務指示 30.1》並提出修訂建議，以期優化和更新相關實務，令法庭(例如在審理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提出的申請時)、法律專業和普羅市民得益。在討論的過程中，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緊密合作，亦受惠於各個專責委員會的寶貴意見。本委員會現正整合所接獲的眾多意見。

課程及研討會

本委員會成立另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為廣大會員提供精神健康法律議題的培訓一事並提出建議。專責小組於年內舉行數次會議，並向本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委員會聽取相關意見後，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討論培訓細節。本委員會亦與其他持份者溝通，以期與他們合辦以精神健康法律與實務為主題的研討會和其他課程。

關於精神健康法律事宜的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覆檢多份關於精神健康法律與實務的會員通告，並將發出經更新的會員通告。

i. 以預設醫療指示為主題的線上研討會

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多次就精神健康法律事宜發言。舉例說，本委員會主席於9月30日及10月2日在「預設醫療指示：亞洲十五地法律實踐比較」線上研討會上發表演說。是次研討會旨在加強與會者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識，而律師會是研討會的支持機構之一。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多人參與。

ii. 其他合作和檢討項目

除了上述各項外，本委員會亦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攜手檢視各個關乎精神健康和相關法庭程序的事項。本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持久授權書及英國為保護精神健康欠佳人士而設的法院所常用的文件等等。與此同時，本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建議利用資訊科技協助進行法庭聆訊。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多項關乎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的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此外，本委員會與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會晤，探討各方共同關注的議題。

下文撮述本委員會論及的部份議題。

(a)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本委員會一直仔細審議《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稱《條例》)。《條例》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而該基金是讓因工受傷且有索償理據但無法從僱主或任何保險公司討回賠償的僱員得以追討賠償的「最後一著」。由於該基金財務資源有限，《條例》曾於2002年進行修訂。本委員會認為《條例》應予以檢視和修訂，以致該基金可向不獲保險保障的原告人支付更充足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利息和訟費，以確保他們現時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得到糾正。本委員會據之而向政府作出申述。在現階段，本委員會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高濟助付款的上限，以配合現時人身傷亡案件中法庭判給的賠償額較以往大。

(b) 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中的資助調解

本委員會繼續與律政司討論人身傷亡訴訟中第三者資助調解的問題。本委員會多次對建議中的資助調解機制表達關注，舉例說，本委員會認為索償代理人或會濫用該機制把兜攬生意的行為「合法化」。本委員會於7月向律政司提出進一步意見。另

一方面，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調解委員會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資助調解問題的看法，並現正更深入地探討此事。

(c) 關於傳譯員的諮詢

本委員會獲悉申訴專員公署於 10 月就本港公眾傳譯服務發表諮詢文件。公署審研外聘傳譯服務的安排後，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整合可供各局／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聘用的外聘外語及中國方言(普通話及廣東話除外)傳譯員的資料，對傳譯員的資歷要求亦欠缺劃一標準。本委員會大致上同意外聘傳譯服務應予改善。本委員會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擬備聯合意見書，對上述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d)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 12 月接獲另一份由法改會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而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留意到，該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旨在維持和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的競爭力，並讓香港可在公平環境下，與其他容許某種形式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熱門仲裁地競爭。本委員會聚焦探討該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以下問題，即應否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處理，以及應否禁止律師(一如該諮詢文件所界定者)就交付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本委員會現正就其意見作最終定案，並將整合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e)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

為提高和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本委員會多次與律政司溝通，探討設立機制以嘗試量化「社交關係轉變」。本委員會安排聯同大律師公會於 5 月與律政司進行電話會議，提出和討論各種用以計量賠償額的方式。

(f) 修訂《僱員補償規則》

為改善僱員補償機制(例如更妥善地運用司法機構的資源以及節省與訟各方的時間和費用)，本委員會檢視《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其附屬法例。相關討論仍在進行中。

(g) 法庭實務

年內，本委員會經常注意司法機構實施的各種法庭實務安排，例如建議就區域法院案件推行「案件和解會議」，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關閉法院和實施一般延期安排。此外，本委員會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利用法庭科技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一事而進行的討論。另一方面，本委員會考慮修訂《實務指示 18.1》和《實務指示 18.2》的可行性，並審議各項旨在簡化人身傷亡索償案件的解決過程的建議。

(h) 成員編制

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三名成員，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的工作。另一方面，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加入律師會精神健康法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討論精神健康事宜。

本委員會主席列席法改會轄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委員會審議多項關於遺產法律和實務事宜。本委員會於年內討論由食物及衛生局進行、關於「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的諮詢，並提交詳細意見書。

除了上述事項外，本委員會亦討論下列事項和發表意見：

- 第三者資助調解
- 為遺產承辦處使用者而設的取票系統
- 認可海外文件為合法，使之可在香港使用
- 遙距見證簽立遺囑
- 關乎持久授權書的事宜
- 《實務指示 18.1》。

律師會亦就相關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處理有關遺囑認證實務和程序的會員查詢，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和處理約 508 份遺囑查察申請。

為協助廣大會員，本委員會覆檢和更新遺囑查察申請表格。經更新的表格於 5 月發出和開始適用。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協助法律專業學會主持專業進修課程，於 8 月及 9 月主持主題為「無遺囑及有遺囑情況下的遺產繼承」的講座。

本委員會亦銳意協助市民瞭解遺囑認證申請和程序。因此，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更新和出版資訊小冊子，提供有關遺產承辦事務的基本資料。小冊子於 4 月發放。

物業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按月舉行會議，審議多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本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進行溝通，探討與物業有關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各個事項發出會員通告。此外，本委員會恆常處理和審批律師會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要求免從／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

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下文撮述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部份事項。

(a) 《土地業權條例》

本委員會廣泛探討的事項之一，《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為了令該條例得以早日實施，本委員會一直進行深入討論和舉行會議，並多次就各項法律、技術和程序問題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意見。

(b) 物業詐騙

本委員會深入討論的另一個重要事項，是物業交易中的冒名詐騙情況。

本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英國上訴法院在 *P&P Property Limited v Owen White & Catlin LLP*, *Crownvent Limited* 及 *Dreamvar (UK) Limited v Mishcon De Reya (a firm)*, *Mary Monson Solicitors Limited* ([2018] EWCA Civ. 1082)一案中的判決所引發的議題。另一方面，本委員會留意律師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審視相關事宜，因為除了物業交易外，其他涉及律師接收和轉支款項的交易也會受影響。本委員會發表意見，以協助該工作小組進行審議。

(c) 物業轉易事務律師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面對的困難

本委員會意識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完成物業交易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土地註冊處和稅務局於疫情期間暫時關閉。本委員會與土地註冊處及其他主管機構(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 溝通，促請它們在疫情期間制訂和採取臨時和長期的應對措施。

(d) 土地註冊處重新掃描集體政府租契

本委員會於 9 月與土地註冊處的代表會晤，特別討論土地註冊處重新掃描集體政府租契一事。為協助會員從事物業轉易事務，本委員會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經重新掃描的集體政府租契列表，並將之轉發給廣大會員。該列表將定期予以更新。

(e) 不當影響 — 律師職責指引

本委員會修訂關乎與可能受不當影響人士訂立的保證交易的律師職責指引，以協助會員在進行經常被指涉及不當影響的「三方之間」的保證交易時履行專業責任。本委員會亦考慮上述指引所提及的面對面會議可否由利用例如 Zoom 或 Skype 等舉行的視像會議取代。兩份關於上述事宜的會員通告，分別於 4 月及 9 月發出。

(f) 精神健康 — 《實務指示 30.1》

本委員會協助律師會精神健康法委員會檢視《實務指示 30.1》附件 F 下的命令文稿，其關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其土地財產和租契上的權益。

(g) 核簽物業轉易文件

本委員會檢視安排核簽在外地簽立的文件或認可該等文件為合法的物業轉易實務，並於 10 月就該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h)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獲發佔用許可證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須每年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申報單位的狀況。假如單位仍未售出，並在過去 12 個月內合共租出少於 183 天，則發展商須就單位繳交額外差餉。建議的額外差餉徵收率劃一為有關單位應課差餉租值的 200%。

本委員會密切注意上述事項，並留意到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於 6 月中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i)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本委員會對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人員發牌制度的範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對法律業界的潛在影響表達關注，並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出查詢，要求局方澄清。本委員會接獲局方的回應後，於 2 月發出會員通告。其後，兩份關於上述事宜的會員通告分別於 3 月及 7 月發出，回應會員查詢並提供上述發牌制度的最新消息。

(j) 其他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

除了上述各份會員通告外，本委員會探討多個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廣大會員發出會員通告，內容包括介紹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地註冊處所發出的最新作業備考。該等議題包括：

- 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
- 土地註冊處通函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發牌制度
- 土地註冊處的公眾服務
- 印花稅 — 涉及下述人士的住宅物業交易，即在其他地方獲承認為合法的同性婚姻的配偶
- 核簽物業轉易文件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 關乎與可能受不當影響人士訂立的保證交易的律師職責指引
- 「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 物業買賣 — 支付差餉和地租
- 關乎與可能受不當影響人士訂立的保證交易的律師職責指引 — 面對面會議
- 土地註冊處 — 電子註冊摘要表格 2009 年版本到期屆滿
- 核簽物業轉易文件
- 《印花稅條例》 — 印花稅新措施
- 《電子收費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k) 非同意方案

本委員會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審議和處理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下列項目的查詢：

- 對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兩份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對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

(l) 小冊子

本委員會為律師會更新兩份資訊小冊子，即「購買住宅物業」及「保障住宅物業租客」。經更新的小冊子於 5 月發出。

對外工作

i. 土地註冊處

本委員會主席列席《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該督導委員會監察《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登記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律師會亦有派代表列席該兩個委員會。

此外，本委員會派代表列席其他外間團體和委員會，包括：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ii.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於 2017 年設立「樓宇復修平台」，以期協助物業業主委聘顧問、承建商和服務供應商代為進行樓宇復修工程。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列席「樓宇復修平台」轄下的服務供應商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 / 留意下列事項：

《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於 6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成法。本委員會檢視該條例的運作情況，並於 8 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交意見。

積金局《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本委員會主動覆檢《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經仔細覆檢後，本委員會於 8 月就該守則向積金局提交意見和更新建議。

為推行「積金易」平台而進行立法修訂：諮詢工作

本委員會於 7 月出席由積金局安排的會議，討論有關「積金易」平台的立法修訂建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 月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積金易」平台項目和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現正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此外，本委員會審議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更新和修訂，包括下列各項，並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指引 III.2)
- 《預設投資策略指引》(指引 III.14)
-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
- 對《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文件的指引》(指引 IV.26)的修訂

對外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派代表列席積金局轄下的指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及 / 或審議下列事項：

-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香港對《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實施安排進行立法修訂。《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第 50A 條)公告》及《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於 4 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於 5 月刊憲並生效。該命令旨在落實由 2019-20 課稅年度起就企業或個人於防疫抗疫基金下獲得的大部分財政資助或援助給予稅務豁免。律師會於 6 月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近期公布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 2.0 方案》(一般稱為「BEPS 2.0」)涵蓋兩大範疇，即數位稅及全球最低稅率。本委員會主席於 11 月出席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安排的專責小組會議。
-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 12 月提交立法會。該草案旨在由 11 月 26 日起撤銷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
- 稅務局總部使用者面對的健康風險和其他關注 — 本委員會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稅務大樓外經常出現「輪籌」人龍的情況表示關注。

就 2020 至 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政府 2020 至 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發表意見，內容圍繞本港住宅物業交易的印花稅。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2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認為，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宜考慮全面檢討本港稅制。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其於 9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

安老按揭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獲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告知，該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 — 即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 將擴展「安老按揭計劃」，接納借款人全資直接擁有的本地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作為安老按揭貸款的抵押品。律師會於 6 月就上述事宜發出相關會員通告，該通告亦附帶經更新的輔導議定書、輔導問卷及輔導證書。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建議適用於香港：諮詢文件

律政司於 3 月發表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建議適用於香港的諮詢文件。該公約屬國際條約，提供一套統一規則，管轄受該公約涵蓋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形成、履行及違約補救方法等事項。律政司就該公約應否適用於香港及(如應)實施方式廣徵公眾意見。本委員會聯同民事訴訟委員會審議上述諮詢文件，而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於 6 月出席由律政司安排的簡報會。該兩個委員會擬備意見書，其於 10 月提交律政司。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

本委員會於 8 月致函海事處，跟進《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的修訂建議的最新進展。本委員會於 9 月接獲海事處的回覆，並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關於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

本委員會亦探討下列關乎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

- 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發表意見，以協助擬備由律師會提交法改會的意見書。
-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向抵港船隻發出和執行扣押令的情況。本委員會現正安排與海事案件審訊表主管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總執達主任及其他持份者會晤，以討論上述事宜。

慈善及信託安排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工作小組檢視本港的慈善及信託法律制度，並現正着手草擬文件，指出現行慈善及信託法下急需處理的議題和建議處理方法，以供律師會理事會審議。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工作小組繼續監察《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的運作和討論與之相關的法律問題，並就該等問題向政府提交意見。

本工作小組亦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例如遺產事務委員會及精神健康法委員會)緊密合作，處理共同關注的事項。

傳譯員工作小組

申訴專員公署於 10 月直接審研政府外聘傳譯服務的安排，並徵詢公眾意見。本工作小組徵求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法律援助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及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並擬備回應意見書。該意見書於 11 月提交申訴專員公署。

上述意見書亦提交至司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各個司局(即律政司、法援署、當值律師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因為它們俱屬持份者，理應獲告知律師會在上述事項上的立場。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和回應司法機構就電子案件管理系統和資訊科技計劃而進行的諮詢。本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本工作小組的成員於 9 月出席由司法機構主持的示範環節，以了解電子案件管理系統的主要介面和特徵。

本工作小組聯同律師會多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7 月擬備意見書。本工作小組亦留意到《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獲通過成法。

本工作小組於 10 月解散。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工作小組繼續進一步檢視供非同意方案使用的各份協議草擬本：

- (a)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
- (b)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轉售買賣協議。

上述草擬本的修訂建議交由律師會物業委員會和理事會審議。經理事會通過後，該等修訂建議已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本工作小組亦監察多個事項，包括物業轉易法律和實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發出的買賣協議表格和對買賣協議作出的修訂。